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 $C=(D+E)$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$F=(G+M)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條 賠償 W依 國家 賠償 法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 協議 中 E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H	不 I	拒 J	撤 K	其 L	計 M	勝 N	敗 O	一部 勝訴 P	一部 敗訴 Q	法 院 和 解 R	駁 回 S	其 T	賠 償 總計 $T=(U+V)$	協議 成立賠 償 U	判決 確定賠 償 V	第3條 賠償 X依 國家 賠償 法	求 償 Y	獲 償 Z				
				件 A	件 B		件 C	件 D	件 E	件 F	件 G	件 H	件 I	件 J	件 K	件 L	件 M	件 N	件 O	件 P	件 Q	件 R	件 S	元	件 T	元	件 V	件 Y	件 Z	
				件 A	件 B		件 C	件 D	件 E	件 F	件 G	件 H	件 I	件 J	件 K	件 L	件 M	件 N	件 O	件 P	件 Q	件 R	件 S	元	件 T	元	件 V	件 Y	件 Z	
南投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審核主管：

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下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(註：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會約等於已結案之協議階段成立件數(H)；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會約等於已結案之訴訟階段敗訴(O)+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+法院和解(Q)件數總和)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十三、備註例如：

1. 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以國家賠償預算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爰請於備註說明。

3. 法院調解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毋庸賠償，除計入訴訟階段其他(S)件數，為釐清無賠償件數之原因，爰請併於備註說明。